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审批机构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大会
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赛诺医疗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2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以上制度1至9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上述要求对董事会进行下述调整：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为满足上述董事会人员结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解除非独立董事沈立华女士、蔡文彬先生、陈琳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上述人员董事职务后，相关人员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研发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的工作。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于长春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以上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及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此外，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及其他上市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且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按季度平均发放。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长春，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吉林财贸学院讲师；1992年至1997年，任长春税务学院教授；1997年至1999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年至2012年，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主任。2012年至今为退休状态，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金川集团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5日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2024年6月6日起担任赛诺医疗监事。

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卫：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经济师；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历任学术部、咨询部、国际合作部部长、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

王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选举于长春为董事	√
5.02	选举王卫为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2月14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

3、传真：022-59862904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huangkai@sinomed.com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01	选举于长春为董事	
5.02	选举王卫为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及上市流通工作已完成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34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604.80万元。同时，为贯彻落实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进行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满足上述董事会人员结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解除非独立董事沈立华女士、蔡文彬先生、陈琳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提名于长春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上述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及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及其他上市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外部（非独立）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除外）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赛诺医疗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及上市流通工作已完成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34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604.80万元。同时，为贯彻落实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及上市流通工作已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34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604.80万元。

此外，为贯彻落实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45.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04.8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增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41,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数为41,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604.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